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19-054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开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00股,回购注销事项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232,326,151元减少至232,322,851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2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两份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展鹏科技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展鹏科技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经公司事后检查,现对两份公告“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中的“(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第6条描述更正如下:

公告原文:

6、近一年经营情况:截止2018年12月底,资产总额159,606,120元,负债总额77,379,521元,资产负债率48.48%,主营业务收入28,110,273元,实现净利润65,660,722元,净利润率23.02%。

现更正为:

6、近一年经营情况:截止2018年12月底,资产总额159,606,120元,负债总额77,379,521元,资产负债率48.48%,主营业务收入285,110,273元,实现净利润65,660,722元,净利润率23.02%。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2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下午15:00—2019年7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金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2,12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79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72,039,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5.02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7,9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549%。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2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9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1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3%;反对1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89%;反对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分项选举非独立董事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王国祥先生、张喆民先生、刘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选举林金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2,0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874%。

2、选举林金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2,0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874%。

3、选举王国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2,0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874%。

4、选举张喆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2,07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835%。

5、选举刘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2,0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8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独立董事葛晓奇先生、曾剑伟先生、刘金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选举葛晓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2,0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874%。

2、选举曾剑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2,0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874%。

3、选举刘金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2,0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874%。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尊法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徐渊、邹欣

(三)结论意见:

江苏尊法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尊法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3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7月30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5名董事现场出席,张喆民先生、葛晓奇先生、曾剑伟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林金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 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5人组成):林金锡(召集人)、林金汉、葛晓奇、曾剑伟、刘金祥;

审计委员会(4人组成):刘金祥(召集人)、刘芹、葛晓奇、曾剑伟;

提名委员会(4人组成):葛晓奇(召集人)、曾剑伟、刘金祥、林金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人组成):曾剑伟(召集人)、葛晓奇、刘金祥、林金汉;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林金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刘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事务部的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刘芹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19-88880023

传真:0519-88880017

电子邮箱:lq@czamd.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刘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倪红霞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贵安新区亚玛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亚玛顿”)的申请,为拓宽融资渠道及满足日常经营需求,贵安亚玛顿拟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新区支行申请授信,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简历

林金锡先生: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0年-1996年任职于常州玻璃厂,1996年至今担任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创立发行人前身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2009年被中国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新能源商会聘请为副会长、2017年被聘任为常州市光伏行业协会会长。2010年获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金奖。2011年被评为“常州市杰出企业家”、“常州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披露日,林金锡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816.85万股,与林金汉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金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林金汉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1988年担任江苏化工学院教师,1988年-1991年就读于上海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并取得硕士学历,1991年-2010年3月担任广州爱先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三等奖;2005年及2008年二度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08年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林金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0万股,与林金锡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金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刘芹女士: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曾任江苏昊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披露日,刘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倪红霞女士:中国国籍,女,1979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12年9月,在无锡尚德太阳能有限公司从事采购等供应链方面管理工作;2013年2月至2014年4月,在无锡艺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从事采购、仓储、物流等供应链方面管理工作;2014年5月至2017年9月,在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采购及管理工作;2017年10月至今,在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内控、内审、环保、安全等方面管理工作。

截止披露日,倪红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倪红霞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3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7月30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3名监事现场出席,夏小清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王培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培基先生: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常州市皮革厂设备科任职,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

截至披露日,王培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培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3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安新区亚玛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亚玛顿”)为拓宽融资渠道及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拟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新区支行申请授信,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 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 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安新区亚玛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园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6DTULG4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经营期限:2017-02-28 至 2036-02-27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太阳能光热系统、新储能材料及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安装及设备技术开发、咨询;大尺寸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精加工、超大尺寸显示器封装制造及销售;太阳能用光伏镀膜玻璃和常压及真空镀膜玻璃产品、节能与微电子用玻璃及太阳能新材料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电子材料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9年6 月30日,贵安亚玛顿的资产总额为12,767.73万元,负债总额为 7,501.60万元,净资产为5,266.14万元。2016 年1-6月实现收入676.36万元,净利润 -700.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担保金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贵安亚玛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本次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盈利能力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贵安新区亚玛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风险基本可控。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9,731.95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49%。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为70,500.42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231.53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中为光伏贷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余额为 1,674.02万元。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子、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94,731.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3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工会于2019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选举夏小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夏小清女士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任期与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该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 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夏小清女士: 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采购部,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室。现任贵安新区亚玛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夏小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夏小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07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日期	原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	是	7,500,000	2019年7月29日	2018年5月11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2.86%
合计	-	7,500,000	-	-	-	2.86%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13,619,871股,上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2,566,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7%;上峰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157,12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84%,占公司总股本的19.31%。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6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8)。

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使用9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7月24日,公司归还了46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于今日将剩余的47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93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19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装饰施工	41.64	217.73	12.11
其中:公共建筑装饰	20.28	100.69	6.93
住宅全装修	21.36	117.04	5.17
装饰设计	0.04	0.17	0.42
合计	41.68	217.91	12.52

注:

1、上述“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是指已签约未完工项目的合同总额,且以不含税合同额进行统计。

2、上述“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包括了已签约未开工项目的合同额。

3、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09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短期融资券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CP208号))注册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越秀租赁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9年7月25日完成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越秀租赁CP001
代码	041900277	期限	366 天
起息日	2019年7月29日	兑付日	2020年7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3.45%(2019年7月26 日Shibor 3M+82B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的通知,获悉辉隆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辉隆投资	是	1,440万股	2019年7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5%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日,控股股东辉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1,075,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6%;本次质押后,辉隆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74,1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9.83%,占公司总股本的24.27%。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辉隆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辉隆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辉隆投资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2019年第二季度(4-6月)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二季度新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工程(包含PPP项目)	52	43,521	773	1,742,006	-	-
设计	94	5,755	1936	124,814	-	-
合计	146	49,276	2,709	1,866,820	-	-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注: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

1、2015年12月4日,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14.22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开工日期为2015年12月20日,建设期为2年,运维期为8年,截止报告期末,该PPP项目累计投入56,441.66万元。

2、2016年10月,公司与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海口市主城区重要道路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111,319.53万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开工日期为2016年11月21日,建设期为1年,运维期为10年,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18,715.10万元。

3、2017年1月,公司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漯河市沙澧河建设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漯河市沙澧河二期综合整治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总投资额约20.60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建设期为5年,运维期为20年,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62,884.89万元。

4、2017年1月, 公司与莱阳市住房和规划建设管理局签订《莱阳五龙河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合同》,项目合同金额为20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开工日期为2017年2月28日,建设期为3年,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33,659.34万元。

5、2017年5月,公司及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旭城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奉化区阳光海湾开发建设指挥部共同签署《奉化滨海养生小镇PPP项目协议》。项目投资金额为19.79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建设期不长于3年,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23,190.19万元。

6、2017 年9月,公司与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泛珠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梅县区雁洋镇特色小镇建设项目融资、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协议》,项目总投资额约45.8989亿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15,540.12万元。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